

業、農民及農村的加值平台，以活化產業與改善生活環境，吸引年青人回（留）鄉從農。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濱海聯外快速道路」（原稱新台 17 線）計畫持續延宕，籲請政府儘速協助整合有關權責單位以利計畫順利推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8）

黃委員針對「濱海聯外快速道路」（原稱新台 17 線）計畫持續延宕，籲請政府儘速協助整合有關權責單位以利計畫順利推動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計畫原名為「新台 17 線」，後更名為「濱海聯外快速道路計畫」，其交通定位及主辦機關迭有更動，且涉及南部地區整體交通路網與高雄地區快速道路路網規劃，宜由交通專業單位（交通部或高雄市政府）統籌辦理為宜。
- 二、本案將俟交通部或高雄市政府依交通專業規劃完成定案後，若陳報本院核定，將責由本院經建會積極協調辦理。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誹謗罪的刑事除罪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3）

黃委員昭順就「誹謗罪的刑事除罪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言論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惟為避免妨害他人名譽，刑法第 310 條針對誹謗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同時於第 311 條解釋規定誹謗罪之阻卻構成要件，以合理評論原則保障言論自由。針對言論自由與誹謗罪之界線，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更進一步闡述，只要「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而針對行為人「事實陳述」之言論，我國法院多依據上開解釋意旨及參考美國憲法所發展之實質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探究行為人發表言論是否明知所言非真實，或過於輕率疏忽而未探究是否為真實，抑或其發表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判斷是否該當誹謗罪；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檢視是否符合合理評論原則，以在言論自由與他人名譽之維護取得平衡。
- 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本條第 2 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甲）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是以，依公約意旨，在符合一定條件下，表現自由可以受到某些限制。日本刑法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指摘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無論該傳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處 3 年以下懲役